

2025-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025-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 2025-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

2.1.2 项目地点：广州市

2.1.3 服务内容：

(1) 评估工作

为招标人指定的资产开展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招标人开展后续资产租赁、处置、划拨、收购等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2) 服务要求

具体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类型等要素，按招标人下达具体资产评估工作项目任务时出具的要求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包组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包组。

2.2.2 招标内容：择优确定 4 家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接收招标人的委托，对广州机场建投集团持有的资产或拟收购的资产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各行政区内的住宅、商业、工业类等物业资产及股权、无形资产等。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4 最高投标限价：1,360,000.00 元（其中：包组一：340,000.00 元；包组二：340,000.00 元；包组三：340,000.00 元；包组四：340,000.00 元）。

2.3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组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包组投标，可兼投不可兼中。

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四个包组投标的，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按包组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包组可以只报一套项目人员参加投标。四个包组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 四个包组同时开标、评标，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于一个包组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编号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不同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包组由该包组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投标人成为前一个包组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剩余所有包组的所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单位上升递补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若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包组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 某包组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包组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包组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包组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4) 若某包组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包组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包组中标人的确定。

2.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若某一包组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6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6 名时为该包组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总公司（总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

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4 投标人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备案证明。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未在招标公告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年5月14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黎工

联系电话：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3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监督电话：020-83365569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关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